董事會全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 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業務 報告書及本集團經審核之賬目,以供覽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析 1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 團之主要業務仍然為船隻擁有、營運 及買賣船舶,此等業務遍佈全球,並不 局限於任何特別地域。

公司註冊成立 2.

本公司為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 法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財政業績及股息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動以及公司 6. 與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俱載於第 22至第63頁之賬目內。董事會已建議 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一 九九九年: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零港 7. 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派付,惟 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 款之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 劃|)。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 產及負債摘要列載於第9頁。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 本年度總採購額13%。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 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44%,其中最大 之客戶佔17%。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 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超過5%之股東並無於本年度任 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 益。

附屬公司 5.

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51 至第59頁。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 列載於賬目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賬目附 註8。

8.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詳情 列載於賬目附註19及20。

9.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 買、沽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10. 業務回顧

集團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錄得純利148,966,000港元, 較上年度437,256,000港元淨虧損(其 中包括392,410,000港元機動船舶減 值準備)明顯改善。表現回升之主要原 因為運費市況逐漸靠穩所致。

乾散貨輪

乾散貨市場之運費在二零零零年內大 幅增長。 需求量受全球強勁經濟走勢帶動上升約5.5%。各行各業運費同告上升,其中以巴拿馬型及好望角型船舶市況最為顯著。本年度鐵礦、蒸氣煤、鋼鐵產品及焦媒之海運貿易量均有相當增長。尤為值得注意的是鋼鐵生產之增長一直高企於7%。

在供應上,乾散貨船隊中共有179艘新船落成,合共13,200,000載重噸位;另有4,400,000載重噸位遭報銷,較一九九九年之9,100,000載重噸位大為減少。乾散貨船舶於二零零零年增加3%,而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則增加1.2%。就分類基準而言,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方便極限型船舶分別增加5.7%、6.6%及1.7%,惟方便型船舶則減少1.8%。

乾散貨市場於二零零零年之運費升幅,在過去十年以來乃屬較好之一年。 巴拿馬型船舶市況大為復甦,一艘73,000載重噸位之新式船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之定時租約運費升近一倍,達至14,000美元之高位。而方便極限型亦有良好表現,二零零零年之運費升幅約35-40%,同期內方便型船舶卻稍為遜色,盈利只輕微增長約25%。

10. 業務回顧(續)

IMOⅡ型化學品運輸船

整體而言,原油產品運輸船之市況乃 自一九七零年以來較好之一年。由於 適用於運載精煉油之貨輪需求殷切, 運輸船多由化學品及食用油貿易市場 轉投精煉油市場,導致化學品及食用 油運費被精煉油帶動抽高。精煉油運 費越精煉油帶動抽高。精煉油運 費越無,主要原因之一為「Erika」於一 九九九年十二月沉沒,法國海岸受污 染影響所致。此外,原油產品庫存偏 低、以亞洲為首之全球經濟上升,船舶 生產量減少,均為推動精煉油運費市 場向好之因素。

蘇彝士東部之精煉油市場升幅70-80%,而大西洋/加勒比海方面則上升130-150%。化學品市場亦有40-50%增長,自中東海峽至美國西岸之MTBE 運費更暴增70%。而食用油市場則只有20-30%之輕微增長。

本公司佔30%股權之馬來西亞聯營公司,年內合共經營六艘IMOII型化學品運輸船,全部均屬定期租約方式,其中四艘分別於五月、六月、八月及十一月再次租出,並能於精煉油市場賺取較高利潤。馬來西亞聯營公司年內表現較預期為佳。

UTSE

Unithai Shipyard and Engineering Ltd.之業務有良好擴展,其中包括與Unocal Thailand Ltd.及來自澳洲之Clough Offshore聯手合作,於泰國海峽為Unocal設計、建造及安裝well-head平台,惟該項目暫時尚未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該合營企業為一個長線投資,並可於未來發展為一項主要盈利來源。

新船

本集團已與合營投資的GATX Capital Corporation簽訂協議,以建造六艘IMO II型化學品運輸船(其中一艘新船合約於年結後簽訂)。到目前為止,所有六艘IMO II 型化學品運輸船均按照合約預期時間在建造中,第一艘預期可於二零零一年落成,餘下五艘則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間落成。本集團於該等新船所佔之資本承擔合共679,801,000港元,其中約509,363,000港元將由獨立財務機構融資。

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及現金管理乃由營業總 部統籌進行,力求盡量善用本集團財 政資源。

10. 業務回顧(續)

財政資源(續)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 租約承擔合共623,444,000港元(一九 九九年:870,833,000港元),其中 16,582,000港元(一九九九年: 161,285,000港元) 須於未來十二個月 內償環。所有借貸額乃根據浮動息率 及以美元計算,僅有一項用以投資於 一間位於新加坡之物業(辦公室)的 借貸(12,600,000新加坡元)是以新加 坡元計算。於年結日,有69%未償還債 項以定息掉期衍生工具作對沖,同日 用作銀行貸款抵押品之租賃樓宇及船 舶之賬面淨值合共962.000.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966,000,000港元)。此 外,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船舶,其賬面淨 值合共252,000,000港元(一九九九 年:26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7%(一九九九年: 37%),此數字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623,44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 870,833,000港元)及總資產2,281,85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 2,363,049,000港元)作基準計算。

由於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美元結 算,故此並無作出貨幣對沖。

11. 董事

於本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曹慰德先生 何定邦先生 鄒定時先生 范培德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退休) 陳智思先生* 張敬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載於第6頁。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7(A)條,所有董 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 任滿告退。各董事均合資格連選,而所 有董事均願意再度被選連任。

該等擬候選連任之董事除法定補償外 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賠償 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12.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與其最終控股公司IMC Pan Asia Alliance Corporation達成管理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公司管理及有關之服務。曹慰德先生乃IMC Pan Asia Alliance Corporation之實益股東,因而擁有此協議之權益。

12. 董事之合約權益(續)

除上述外,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 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 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13.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設之名冊所記錄,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計

曹慰德-249,382,405249,382,405何定邦3,719,000-3,719,000鄒定時235,000-235,000

除上述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二 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 任何時間內均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 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 權益條例)股本中之權益。

法團權益指曹慰德先生乃實益股東之 該等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14.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 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 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 或債券而獲益。

15.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 定而設之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法 人團體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 益:一

持有股份數目

Alliance Group

Company Incorporated 152,160,205 Saratoga Navigation

Company Incorporated 62,233,40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曹慰德先生乃上述公司之實益股東。此等股本權益已計入第13段所列曹先生之法團權益內。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內並無優 先購買權。

1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 執行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 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 務之權益。

17. 購股權計劃

- (a) IMC Holdings Ltd (Bermuda) 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或與IMC Pan Asia Alliance Corporation 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終止時(以較早日期為準) 屆滿。
- (b)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面 值最高不可超過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 總面值之10%,惟就此而言並不包括 行使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 份總數。
- (c) 於任何一年可能獲授予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相等於授予購股權時股份總數之2.5%之股份數目。

(d) 根據計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授予最終控股公司IMC Pan Asia Alliance Corporation 之購股權 如下:

購股權日期	股份數目	認購價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9,354,934 9,354,934 9,354,934	每股0.85港元 每股2.52港元 每股4.50港元
	28,064,802	

(e)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幣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第五個曆年年底屆滿。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五年授出之購股權已屆滿。

18.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謹此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內,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應用守則」第7段所推薦以指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非執行章年機本公司細則,本公司非執行章任滿告退,並將於候選連任時對彼等之任命作出審議。董事認為,此做法達至最佳應用守則之目標。

19.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委員會成員如下:

張敬華,主席 陳智思

董事會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 「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制訂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之職能為代表董事會審閱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核數範圍、內部 監控及法定賬目,及行使職權範圍內 之其他職能。

20. 向聯號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銀行信貸擔保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按其在若干聯號公司所佔股本權 益之比率向該等聯號公司提供達 354,702,000港元之財政資助。截至二 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 按本集團在聯號公司所佔股本權益之 比率就其聯號公司獲授之若干銀行信 貸向金融機構提供數額達 562,49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 544,811,000港元已被提取)。本集團 所提供之財政資助及擔保金額合共達 917,192,000港元,相當於按二零零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 賬目計算之本集團資產淨值 62%。於 結算日後,本集團與GATX Capital Corporation之合營公司承造另外一艘 IMO II化學品及石油產品運輸船。本 公司乃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股本 權益之比率向造船公司提供達 31.478.000港元之銀行擔保。本集團 亦於年結日後就本集團與GATX Capital Corporation之合營公司投資 提供達32,760,000港元之財政資助。

計入上述於結算日後進行之事項後, 向聯號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擔保總 額將為981,430,000港元,或根據本 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資產淨值 66%。

- 20. 向聯號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銀行信貸擔保(續)
 - 日所提供之擔保詳情披露如下: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應收欠款詳情如下:

聯號公司	金額港元
Ayu Navigation Sdn. Bhd. Cardinal Marine Investments LLC Discovery Marine S.A. Gemala Navigation Sdn. Bhd. Intan Navigation Sdn. Bhd. Kasa Navigation Sdn. Bhd. Kencana Navigation Sdn. Bhd. Mayang Navigation Sdn. Bhd. Mutiara Navigation Sdn. Bhd. Nilam Navigation Sdn. Bhd. Nilam Navigation Sdn. Bhd. Sari Navigation Sdn. Bhd. Tiara Navigation Sdn. Bhd. Tiara Navigation Sdn. Bhd. United Bulk Carriers International S.A. Unithai Shipyard	21,580,000 50,911,000 3,039,000 24,490,000 15,324,000 10,655,000 22,574,000 18,334,000 16,367,000 11,539,000 23,778,000 23,778,000 6,263,000 4,680,000 56,862,000
& Engineering Limited Wawasan Maritime Sdn. Bhd.	29,274,000

354,702,000

上述所提供之財政資助皆為無抵押、 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墊支予 Unithai Shipyard & Engineering Limited之款項則屬例外,其欠款餘額 須繳付利息,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 息三個月期息另加1.7厘。

聯號公司	已提供之 擔保金額	已提取之 擔保金額
رت یک مستوت	港元	港元
Ayu Navigation Sdn. Bhd.	38,189,000	38,189,000
Beverlee Maritime LLC.	31,478,000	31,478,000
Cavalier Maritime LLC	60,409,000	60,409,000
Discovery Marine S.A.	1,402,000	1,402,000
Gemala Navigation Sdn. Bhd.	51,564,000	51,564,000
Intan Navigation Sdn. Bhd.	29,866,000	29,866,000
Kasa Navigation Sdn. Bhd.	24,469,000	24,469,000
Kencana Navigation Sdn. Bhd.	51,564,000	51,564,000
Mayang Navigation Sdn. Bhd.	25,560,000	25,560,000
Nilam Navigation Sdn. Bhd.	31,251,000	31,251,000
Ratna Navigation Sdn. Bhd.	55,079,000	55,079,000
Sari Navigation Sdn. Bhd.	49,132,000	49,132,000
Tiara Navigation Sdn. Bhd.	39,472,000	39,472,000
Unithai Shipyard		
& Engineering Limited	31,422,000	13,743,000
Wolverine Maritime LLC	41,633,000	41,633,000
合計	562,490,000	544,811,000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財政資助 及擔保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其聯號公司作出 任何其他財政資助或注資承諾。

20. 向聯號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 (c)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提供予一家附屬公 銀行信貸擔保(續)

控股股東須強制執行之貸款協議

本公司亦以本身名義及诱過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簽訂附有條款規定其控股股東須 強制執行之貸款協議,內容如下:

50,000,000美元(390,000,000港元) 循環信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到期(期 後延展至二零零五年七月)

>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家族將繼續實益 擁有及維持於本公司中逾50%之控制 性權益。

(b)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前為一九九五年 十月)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之 12,600,000新加坡元(57,000,000港 元) 定期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到期 21. 核數師

> 該附屬公司須繼續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佔大多數權益擁有或控制。

司之35,000,000美元(273,000,000港 元) 遞減循環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 到期

>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家族將繼續實益 擁有及維持於本公司中逾50%之控制 性權益。

(a)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提供予本公司之 (d)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提供予 Wawasan Shipping Sdn. Bhd. 四家 聯營公司之31,280,000美元 (244,000,000港元) 定期貸款,於二 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到期

>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家族將透過彼等 於本公司中之股權,繼續實益擁有及 維持於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Wawasan Shipping Sdn. Bhd.中之 控制性權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 務所已任滿,惟符合資格,願意再獲選 連任,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 將提出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曹慰德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